**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解读**

**一、师范类专业认证概述**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新时代教师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师范类专业内涵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了解和准确把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概念与内涵，熟悉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原则与要点，对该项工作的有效开展具有重要作用。

**（一）基本概念**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专门性教育评估认证机构依照认证标准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状况实施的一种外部评价，旨在证明当前和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专业能否达到既定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核心是证明接受认证专业所培养的师范生在毕业时知识能力素质能否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目的是推动师范类专业注重内涵建设，聚焦师范生能力培养，改革培养体制机制，建立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指导思想**

师范类专业认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认证体系，分级分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其核心要义可以概括为“一根本，两目标，三任务”：

“一根本”：即把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作为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工作宗旨，引导高校有效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相关政策规定，明确师范类专业办学定位和办学方向，聚焦师范类专业内涵式发展，努力培养和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两目标”：即把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认证体系和分级分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作为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两个目标。一方面，立足国情，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构建具有国际实质等效的师范类专业认证制度，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从制度上破解师范类专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质量提升动力不足、师范特色不鲜明等瓶颈问题；另一方面，针对师范类专业设置基本情况和不同学段特点，分级分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从实践上推进高校深化师范类专业教学改革，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三任务”：即把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作为师范类专业认证三个任务。以评促建，旨在通过“兜底”监测，督促高校加大师范类专业建设投入力度，保证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条件达到国家基本要求；以评促改，旨在通过“合格”认证，推动高校深化师范类专业教学改革，尤其是培养模式和实践教学改革，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要求；以评促强，旨在通过“卓越”认证，引导师范类专业做精做强，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卓越标准要求，形成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不断提高师范人才培养质量和国际竞争力。

**（三）认证理念**

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贯穿师范类专业认证全过程，是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行动指针。

学生中心（Student- Centered，SC）：强调从以“教”为中心的传统模式向以“学”为中心的新模式转变，要求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师范生学习效果和个性发展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和安排教学活动，并将师范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作为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

产出导向（Outcome-based Education, OBE）：强调立足社会需要和人的全面发展，以师范生发展成效为导向，聚焦师范生毕业后“学到了什么”和“能做什么”，反向设计课程体系与教学环节，配置师资队伍和资源条件，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持续改进(Continuous Quality Improvement, CQI)，强调聚焦师范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毕业要求），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活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与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用于人才培养工作改进，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建立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和追求卓越质量文化，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

养质量不断提升。

**（四）认证原则**

总结我国 30 多年质量保障实践经验，借鉴国际教师教育认证有益做法，结合师范类专业管理要求，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坚持统一体系、省部协同、高校主责、多维评价的原则。

1.建立统一认证体系。教育部发布国家认证标准，做好认证整体规划，实行机构资质认定，规范认证程序要求，开展认证结论审议，构建统一认证体系，确保认证过程的规范性及认证结论的一致性。

2.注重省部协同推进。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专业化教育评估机构的作用，形成整体设计、有效衔接、分工明确、分批实施的协同机制，确保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3.强化高校主体责任。师范类专业认证明确高校专业建设的主体责任，引导高校积极开展专业自评，推动建立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4.运用多种认证方法。师范类专业认证采取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相结合、在线监测与进校考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等多种方法，多维度、多视角监测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状况。

**（五）认证体系**

针对师范类专业层次类型的复杂多样、各地各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状和特点，构建横向三类覆盖、纵向三级递进的认证监测体系：

第一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依托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师范类专业办学监测机制，对各地各校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状况实施动态监测，为学校出具年度监测诊断报告，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监管依据，为社会提供质量信息服务。

第二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认证标准以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为依据，旨在推动师范类专业加强内涵建设，强化教师教学责任和课程目标达成，建立持续改进机制，保障师范类专业办学质量达到国家合格要求。

第三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旨在引导高校充分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办学理念，健全基于产出的师范人才培养体系，建立运行有效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以评促强，追求卓越，打造一流质量标杆，提升我国教师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六）基本特点**

师范类专业认证紧扣服务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着眼于全面提高师范人才培养质量，其基本特点体现为认证标准、认证体系、认证模式、认证方式等方面。

1.中国特色与世界水平相结合。师范类专业认证构建横向三类覆盖、纵向三级递进的分级分类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认证体系。既立足中国国情和教育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又在认证理念、标准上与国际同频共振，数据先行、定量与定性结合的方法手段上在国际上处于领先。

2.统一体系与特色发展相结合。师范类专业认证强调在国家统一认证体系下，省部协同推进开展工作。既要求统一评估机构资质、统一认证标准、统一认证程序、统一结论审议，又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在国家基本要求基础上引导师范类专业分级分类、合理定位、特色发展。

3.内部保障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建立以内部保障为主、内部保障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教师教育质量监测保障制度。既明确高校在师范类专业质量建设中的主体责任，自觉开展师范类专业自我评估，又通过国家分级分类评价监测，推动高校建立基于产出的师范类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提升师范 类专业质量保障能力。

4.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师范类专业认证采取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工作模式，强调用证据“说话”，说、做、证一致。既要求师范类专业对照标准开展自评自建，逐条举证说明标准达成情况，又要求专家对照标准逐条查证参评师范专业所说、所做、所证是否一致，并据此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状

况作出评判。

5.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相结合。师范类专业认证实行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相结合，既依托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进行常态监测，又基于认证管理信息系统工作平台对师范类专业认证开展周期性认证，专家定期进校把脉诊方，推动专业定期“评价-改进-提高”，形成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为师范类专业内涵式发展提供持久活力和动能。

**（七）考查重点**

师范类专业认证考查范围涵盖专业人才培养活动的各个环节，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8个一级指标和若干个二级指标，贯穿学生入学至毕业的整个培养过程，关注学生毕业后发展状况。师范类专业认证考查工作的重点是紧扣培养目标与培 养效果的达成度、专业定位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及教学资源的支撑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以“五个度”为主线，把8个一级指标和若干个二级指标“串联”起来，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状况进行全面客观评判。

1.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重点考查师范生在毕业时知识能力素质发展是否满足国家“出口”质量要求，是否达到专业所制定的培养目标，同时通过毕业生及用人单位的满意度调查，综合评判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情况。

2.专业定位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重点考查师范类专业办学定位是否符合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是否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定位相符合，毕业生能否适应社会发展需要。

3.教师及教学资源的支撑度：重点考查师范类专业师资队伍配备、课程体系设置、教学资源配置及教学活动安排是否聚焦师范生成长成才需求展开，能否有效支撑师范生能力素质的养成。

4.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重点考查师范类专业是否建立“评价-反馈-改进”闭环，是否形成基于产出的内外评价机制和持续改进机制，是否注重质量文化建设并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5.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重点考查师范类专业是否从学生学习体验和学习收获出发，对在校生、毕业生、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用于专业人才培养过程的持续改进。

**二、师范类专业认证组织管理**

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组织管理是保证认证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运行的基础，该部分内容将从认证组织架构、实施程序、过程管理以及认证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四个部分对师范类专业认证组织管理相关内容进行介绍。

**（一）认证组织架构**

负责师范类专业认证组织与实施的机构包括：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评估机构和认证专家组织。

**1.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部。**负责全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宏观管理，发布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办法与标准，统筹协调全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进度，指导监督全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组建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根据全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结果，制定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的指导性政策。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统筹协调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进度，指导监督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推荐并委托授权有资质、信誉好的教育评估机构开展第二级专业认证工作；成立本地区相应专家组织；根据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结果，制定加强本地区师范类专业建设的指导性政策。

**2.教育评估机构**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全国师范类专业第一级监测、第三级认证及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相应委托省份的第二级认证的组织实施；建立国家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库（以下简称“国家库”）及入库专家培训、评价与动态管理；建设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及师范类专业认证 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参与师范类专业认证的院校培训、辅导与咨询服务；承担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教育评估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教育评估机构”）。接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根据该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为该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提供业务咨询与指导服务；接受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及委托省份相应专家组织的指导和监督。

**3.认证专家组织**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全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规划与咨询、指导和检查；对拟承担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教育评估机构进行资质认定；对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进行资质认定；开展全国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结论审定，受理认证结论异议的申诉等。

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专家委员会日常事务组织、管理与协调工作。

**省级相应专家组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成立相应专家组织，负责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规划与咨询、指导和检查；制定本地区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结论审议工作机制;对教育评估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认证工作程序**

第一级采取网络平台数据采集方式，对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信息进行常态化监测。第二、三级采取专家进校考查方式，对师范类专业办学质量进行周期性认证，认证程序包括申请与受理、专业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考查、结论审议、结论审定、整改提高等7个阶段。

**1.第一级监测**

经教育部正式备案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本科专业和经教育部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国控教育类专科专业所在高校，按要求每年定期填报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数据信息。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对全国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数据进行监测、挖掘和分析，并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数据进行比对，建立各级监测指标常模，形成各类监测报告，为各地各校推进师范类专业内涵建设提供决策参考。

**2.第二级认证**

**申请与受理。**有三届以上毕业生的师范类专业，经学校同意后，可向教育评估机构提交认证申请，其中地方高校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教育评估机构提交认证申请；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向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交认证申请。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通知申请学校开展专业自评；审核 不通过，向申请学校说明理由。

**专业自评。**通过受理专业依据认证标准开展自评自建，按要求填报有关数据信息，梳理认证工作材料，总结专业建设成绩，剖析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改进措施，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材料审核。**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认证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审核不通过，专业根据专家意见进行自建自改，再次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现场考查阶段。

**现场考查。**教育评估机构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一般由3-5人构成，其中，外省专家不少于 1/3，业界专家不少于 1/3。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认证材料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给出现场考查结论建议，并向高校反馈现场意见。

**结论审议。**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报教育主管部门。

**结论审定。**审议结果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结论审定按照协商一致方式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全体委员2/3以上（含）出席会议，投票方为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到会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含），认证结论方为有效。认证结论分为“通过，有效期 6 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 年”“不通过”三种。认证结论适时发布。

**整改提高。**高校依据认证专家现场反馈意见和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其认证有效期。

**3.第三级认证**

**申请与受理。**有六届以上毕业生的师范类专业所在高校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向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交认证申请，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专家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通知申请高校开展专业自评；审核不通过，向申请高校说明理由。

**专业自评。**通过受理专业依据认证标准开展自评自建，按要求填报有关数据信息，梳理认证工作材料，总结专业建设成绩，剖析存在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材料审核。**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认证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审核不通过，专业根据专家意见进行自建自改，再次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现场考查阶段。

**现场考查。**教育部评估中心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一般由3-5人构成，其中，业界专家不少于1/3。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认证材料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给出现场考查结论建议，并向高校反馈现场意见。

**结论审议。**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结论审定。**审议结果经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同意后报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结论审定按照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出席会议，投票方为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到会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含），认证结论方为有效。认证结论分为“通过，有效期 6 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 6 年”“不通过”三种。认证结论适时发布。

**整改提高。**高校依据认证专家现场反馈意见和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其认证有效期。

**（三）认证过程管理**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一项专业化程度要求高的工作，由专门性教育评估机构组织实施，认证过程实行项目负责制和全程信息化管理，并通过严格的认证纪律与监督约束，确保实施规范、过程有序、质量有保障。

**1.教育评估机构管理**

教育评估机构在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中具有承上启下作用，对上接受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和省级相应专家组织的指导和监督，对下具体负责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其工作质量直接影响到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质量，因此，加强教育评估机构管理是整个师范类专业认证组织管理工作的关键环节。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对教育评估机构的资质条件、能力建设、工作质量提出明确要求，并将通过加强对教育评估机构的准入门槛、过程监督及绩效评价，保证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质量。其中，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制定教育评估机构资质认定标准，认定和公布具备资质的教育评估机构名单；负责督促教育评估机构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包括认证队伍建设、认证组织建设和认证文化建设等，特别是专业化水平和研究能力提升；负责对教育评估机构组织实施的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价，建立进退机制，评价不合格的教育评估机构将被取消认证工作资格。

**2.认证项目管理** 师范类专业第二、三级认证实行项目管理制度，包括认证专家管理、观察员管理、秘书管理、经费管理等，项目时间自申请专业通过受理开展自评起至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给出认证结论止。

**（1）项目管理员管理**

项目管理员是代表教育评估机构开展项目管理服务和质量监督工作的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全程负责，发现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协调认证专业及所在高校与专家组的关系，做好监督、管理、服务，同时不干涉专业及所在高校与专家组工作。项目结束后，项目管理员同时须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分析、总结并及时将项目分析总结材料报给相应的教育评估机构。

**（2）认证专家管理**

认证专家是经教育部评估中心培训合格、受教育评估机构委派开展相应专业领域现场考查工作的专业人员。师范类专业认证建立认证专家准入、选用、培训与评价制度，要求认证专家“执证上岗”并实行全过程评价，保证认证工作质量。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制定认证专家遴选标准和资质认定；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建立国家认证专家库，组织开展库内专家统一培训；教育评估机构从国家库内选派认证专家，并负责认证专家的考核评价等工作。

**（3）观察员管理**

观察员是经教育部评估中心培训合格、受教育评估机构委派进校观摩专家组现场认证考查工作的资深认证专家、教育研究专家或教育管理专家。观察员全程观摩专家组现场考查认证工作，主要任务是观摩认证标准、认证程序及认证工作体系的运行情况，为认证工作的持续改进和质量提高提供决策参考。观察员须遵守认证管理规定，同时不得参与或干涉专家组现场考查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4）秘书管理**

秘书是经过教育部评估中心培训获取资格，在专家组现场考查工作过程中负责联络、协调、服务、记录、观察、评价、纪律检查、经费报销等职责的专门人员，须有较强的事业心与责任心，善于沟通，富有效率，遵守认证规范和认证纪律，能够掌握认证政策，熟悉认证理念和认证标准，原则上由具有认证、评估相关经验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担任。

**（5）经费管理**

教育部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专家组成员（含项目管理员、观察员、秘书）进校考查阶段所发生食宿费、交通费、评审费、会议室租赁费以及其他费用等由专项经费承担，其他人员不在其列，各类费用支出标准须严格按照相关经费管理要求执行。

**3.认证纪律与监督**

教育部设立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纪律监督平台，接受社会各界对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问题的反映和举报，对认证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将追究责任、严肃处理，营造风清气正认证风尚，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同时对参评高校、认证专家及教育评估机构工作的规范性和公正性予以监督检查。

**（1）明确认证纪律**

参评高校应遵守纪律包括，不迎送专家，不安排各种形式宴请；不召开汇报大会（包括开幕式和闭幕式），不组织师生文艺汇报演出，不造声势（包括校内张贴欢迎标语、悬挂彩旗等）；不送财物，不超标超规格安排食宿；专家组名单公布后，学校不得拜访认证专家，不得邀请认证专家来学校讲学、访问等。现场 考查专家应遵守纪律包括，接到认证工作通知后不接受参评院校的讲学、访问邀请；不接受参评学校认证前拜访，不接受礼品礼金；不透露认证专家组内部讨论情况；与参评学校存在利益关系（如校友、兼职、校董、奖学金设立者、捐资者等）时，主动提出回避等。

**（2）实施“阳光认证”**

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阳光认证”，保证认证工作公正开透明、健康发展。

一是建立信息公开机制，认证工作相关政策文件与实施办法、认证标准、认证程序和活动、专家名单以及专业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专家组现场认证反馈结论等在适当范围内公开，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监督；二是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包括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及省级相应专家组织对参评高校、认证专家以及教育评估机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同时专家组、参评高校、项目管理员之间建立相互监督评价工作模式，对认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予以及时纠正，对违反规定的人员及行为进行调查并视情节予以处理；三是建立争议处理机制，教育部认证专家会负责受理认证结论异议申诉，并将按《办法》规定开展调查处理。

**（四）认证管理信息系统使用**

师范类专业认证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作为工作平台，与现代信息技术有效融合，实现了认证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增强了认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度，提高了认证工作的科学性及有效性，及时为参与认证各方提供信息服务与工作支持。

**1.服务于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通过认证管理信息系统查看参评高校、认证专家及教育评估机构参与师范类专业认证相关信息，包括认证数量、认证过程、认证结果、认证经历、认证评价、认证整改等；同时可以通过系统对参评高校、认证专家及教育评估机构进行组织与管理，包括下达认证文件、开展认证指导和监督等。

**2.服务于教育评估机构**

教育评估机构可以通过认证管理信息系统查看参评高校、认证专家参与师范类专业认证相关信息，包括认证数量、认证过程、认证结果、认证经历、认证评价、认证整改等信息；同时可以通过系统对参评高校、认证专家进行具体组织与实施，包括下达认证通知、上传下载认证材料、选派评价认证专家、组织现场考查材料调阅及相关活动安排、开展认证评价等。

**3.服务于认证专家组织**

认证专家组织可以通过认证管理信息系统查看参评高校、教育评估机构参与师范类专业认证相关信息，包括认证数量、认证过程、认证结果、认证经历、认证评价、认证整改等信息；同时可以通过系统下达认证结论审议通知、下载认证结论审议材料、进行工作交流互动等。

**4.服务于参评高校**

参评高校可以通过认证管理信息系统查看学校参与师范类专业认证相关信息，包括认证数量、认证过程、认证结果、认证经历、认证整改等信息；同时可以通过系统提交认证申请、下载认证文件和相关用表、上传自评举证材料、与专家开展评建互动、配合现场考查材料调阅及相关活动安排、开展认证评价、提交整改报告等。

**5.服务于认证专家**

认证专家可以通过认证管理信息系统查看参评专业认证相关信息，包括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自评报告及相关举证材料、评建过程、现场考查过程、认证结果、认证经历、认证评价、认证整改等信息；同时可以通过系统下载认证文件和相关用表、上传认证材料审读意见、与学校开展评建互动、现场考查材料调阅及相关活动安排、开展认证评价、提交现场考查报告等。

**三、专家组现场考查工作要点**

专家组现场考查是师范类专业认证的重要环节，包括进校前、进校中、离校后三个阶段，主要任务是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以下简称“认证标准”）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状况进行实地查证并给出考查结论建议。明确专家组现场考查工作要点，对规范专家现场考查工作行为、提高现场考查工作效率、保证现场考查工作质量至关重要。

**（一）现场考查主要任务**

**1.做足进校前功课**

专家进校前，必须准确理解和把握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认证标准，充分了解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范围、工作流程，认真审读专业《自评报告》《专业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认证材料，了解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相关情况，完成专家个人审读意见，制定进校考查计划。

**（1）审阅“两个”报告**

专家要紧扣认证标准、以“五个度”为主线、仔细审读参评专业《自评报告》《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做出达标情况初步判断，并标注出存疑问题和待核实内容作为进校考查的重点，做到有的放矢、胸有成竹。

**（2）做好前置工作**

为提高工作效率，专家组可在做好审读“两个报告”工作基础上，把部分现场考查工作前置，包括了解专业及所在高校基本情况、查阅高校图书资源和教务信息、调查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对专业的满意度、审阅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等，通过由表及里、去粗取精，捋清专业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

地做好考查计划，包括考查对象、考查重点、考查方式、考查路径及相应访谈提纲等。

**（3）撰写审读意见**

专家要结合“两个报告”审读和前置工作获取的信息，撰写并提交专家个人审读意见，专家个人审读意见包括总体印象、主要问题和考查计划三部分内容，要求内容明确具体、有针对性，重点分析专业达成认证标准可能存在的主要问题，总字数一般不少于600 字。

**2.做全进校中功课**

专家进校之后，按照现场考查时间节点，召开专家组预备会、专家组见面会、专家组碰头会、认证结论评议会、意见反馈会，安排专家组集体考查和个人考查两类考查活动。集体考查主要考查支撑参评专业的实验教学、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场所，个人考查包括听课、看课、访谈、座谈、资料查阅等。

**（1）专家组预备会**

专家组预备会是专家组进校开展现场考查活动的第一次碰头会，是“总开关”，主要任务是全体专家商讨交流审读意见，商议确定专家组现场考查活动方案，明确考查原则、任务和纪律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交流专家个人审读意见、参评专业教学工作情况基本分析；讨论专家组进校考查工作方案和工作模式、协 调专家组成员考查工作计划等。

坚持全面考查、独立判断原则基础上，专家组组长可根据现场考查工作实际，结合认证专家的擅长领域，对考查工作计划进行必要调整，专家组成员须全面考查,对所有认证指标是否达成进行独立判断，同时注意在考查过程的信息共享。

预备会议后,需确定专家组成员首日工作内容,包括听课看课、现场观查、深度访谈、以及前置工作中没有完成的查阅毕业论文和试卷等。工作内容确定后, 由秘书统计、汇总并通知参评专业。

**（2）专家组见面会**

专家组见面会是专家组与参评高校共同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也是认证现场考查工作说明会，要求参评高校主要领导、教务处、学工处、团委、就业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专业所在院系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和专业任课教师参会。见面会时长约30分钟，由专家组组长主持，分为进校考查工作情况介绍、参评专业自评报告补充说明等环节。

**（3）现场考查**

现场考查分为集体考查和个人考查两种类型。其中，集体考查为现场考查的非必备环节,由专家组组长决定是否进行，如果进行，时间须控制在60分钟以内，须重点关注参评专业实验实训平台、在线教学观摩指导平台或专业公共平台建设对人才培养的支撑情况。

个人考查是专家根据个人考查工作计划所开展的走访、听课、调阅相关材料和深度访谈等活动，专家应综合运用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实验室、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查阅材料等考查技术判断参评专业达标情况，要求每位专家听课看课不少于2 门, 调阅不少于2门课程的试卷及相关材料、不少于10篇的毕业论文（设计），并将考查结果记录提交。

**（4）专家组碰头会**

专家组在进校后，除预备会议外还要开两次碰头会，以充分交流意见、分享考查信息。

第一次碰头会的主要内容是专家交流首日考查感受、通报考查情况、讨论发现问题、证实自己判断。专家组组长应根据首日考查工作开展情况，协调专家组成员第二天考查计划，实现对照认证指标考查的全覆盖。

第二次碰头会在认证结论评议会结束后召开，主要内容是对两天考查和结论评议会相关信息进校梳理，讨论专家组及专家个人在认证现场考查意见反馈会上的发言内容。

**（5）认证结论评议会**

认证结论评议会在进校后第二天下午召开，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专家组对两天现场考查情况进行汇总，并对照 8 个一级指标和若干个二级指标，进行讨论交流，对认证指标达成情况做出评价。专家组成员须结合个人考查情况，对参评专业每个二级指标达成情况进行独立判断，填写《专家个人现场考查结论评议表》 给出评判结论。

认证结论评议会或第二次碰头会还需明确次日认证现场考查意见反馈会专家反馈相关内容。每位专家可结合“五个度”，选择专业建设在 1-2 个度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反馈，专家间反馈意见应尽量避免重复，对于重点问题或相同问题可从不同角度进行分析和阐述。组长可以视情况对专家反馈发言内容进行调配，实现各有侧重，发挥 1+1>2 的整体反馈效果。

**（6）专家意见反馈会**

专家反馈意见会是专家与参评学校平等、真诚交换意见的重要形式，是参评学校聆听专家意见和建议的重要途径，对专业建设将发挥较大的帮助和促进作用。专家反馈意见会一般安排在第三天上午召开，专家组全体成员、参评高校主要领导、教务处、学工处、团委、就业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专业所在院系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专业任课教师和学生代表参会。

专家反馈意见会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专家反馈发言须坚持问题导向，除专家组组长对参评专业进行全面评价和反馈外，专家组成员仅提出现场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专家反馈内容须以事实为依据，忌主观猜测；要有高度和深度，忌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要有改进建议，忌只看病不开方。每位专家反 馈时间在8分钟左右。正式反馈意见以提交认证管理信息系统的《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为准。

**3.做好离校后总结功课**

离校一个月内，专家组成员完成并提交《专家个人现场考查报告》，专家组组长编写并提交《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

**（1）完成“三表一报告”**

专家在离校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听课看课总体情况记录表》《试卷情况总体评价表》《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情况总体评价表》和《专家个人现场考查报告》（简称“三表一报告”）。

“三表”内容应从认证理念出发，紧扣“五个度”要求，分析专业课程教学、试卷编制与批改、毕业论文（设计）组织与管理存在的问题，所提出问题应有高度和深度，能够对问题产生原因进行深入分析，透过现象分析导致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如管理问题、体制观念问题等；能够针对问题，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开方要有用、管用、好用。

“一报告”内容从“值得肯定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和“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三方面对各一级指标达成情况进行描述，总字数不少于2000字，其中问题部分和改进建议部分应占总篇幅的 1/2。值得肯定方面，要体现参评专业在该指标领域工作的亮点、突出成绩；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准确把握参评专业在该指标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能够去伪存真、由表及里，分析导致问题产生的原因,须避免主观猜测或仅按二级指标简单罗列；改进的意见和建议，要结合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建议，建议应具体明确，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对参评专业改建发挥切实可行的指导作用。

**（2）完成《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

专家组组长应结合认证专家组成员提交的《专家个人现场考查报告》，在离校10个工作日后撰写《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并经全体认证专家讨论修改后在离校后25个工作日内提交。

《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总字数不少于5000字，其中问题部分和改进建议部分应占总篇幅的1/2。报告由专业基本情况、考查情况和总体印象以及专业分项指标达成情况三个部分构成，其中专业分项指标达成情况是报告的核心内容，是专家组从值得肯定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三方面对一 级指标达成情况的分析与建议。

《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应以事实说话，言之有物，避免华而不实的称赞，重点分析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主要问题，关注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专家组组长在撰写报告时，应充分吸收每位专家组成员的《专家个人现场考查报告》内容，做到内容覆盖全面、问题分析有深度、建议有指导性。

**（二）认证考查六项技术**

现场考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要求认证专家能够掌握并熟练运用认证考查技术，以保证现场考查任务的顺利完成，认证考查技术主要包括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文卷审阅、问题诊断、沟通交流等。

**1.深度访谈**

深度访谈是专家与参评专业有关人员通过深入交流，辨析专业办学情况的一种认证技术，是现场考查的基本方法，对专家查证认证材料的真实性、明晰参评专业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等具有重要作用。做好深度访谈应准确把握访谈前准备、访谈中交流和访谈后辨析等环节的要求及技巧。

**（1）访谈前的准备工作**

在研读参评专业《自评报告》和《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专家对参评专业办学总体情况已有一定了解，对专业建设存在的问题有了初步判断，为了对部分“拿不准、看不透、仍存疑”问题和数据作进一步的核准、验证，专家在访谈前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第一，明确访谈目的。访谈前，专家要立足认证标准以及初步分析，明确拟通过深度访谈核实哪些数据与事实，印证哪些判断，了解可能存在哪些问题，不能靠临场发挥。

第二，选择访谈对象。访谈对象应根据访谈目的选择，建议在访谈对象选择时注意重心下移，重点访谈以下人员：①学院、专业主要管理人员；②专业核心课程主讲教师和承担专业教学任务的青年教师；③专业基础课承担单位有关教师；④专业教学实验实训室（平台）、实习基地等教师/教辅人员；⑤辅导员和班主任；⑥不同年级在校学生；⑦毕业生代表；⑧本地用人单位代表。同时，可根据个人考查工作需要或专家组考查任务安排，选择相关校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

第三，设计访谈议题。专家应根据前期工作发现的问题，结合访谈目的和访谈对象，设计明确而适量的访谈议题，做到紧扣标准、突出重点、聚焦问题，以便在有限的访谈时间内获得有价值的信息。此外，应考虑访谈对象及访谈场景等方面可能存在的变化，适当准备若干个备用议题或话题。

第四，拟定访谈方案。为确保深度访谈效果，专家应根据访谈的主要目的和议题以及访谈对象特点等情况拟定访谈方案，明确访谈内容、方式及侧重点。例如：教师访谈可重点了解教师对专业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的认识和落实情况、教师本人职业发展情况及工作满意度、青年教师培养和成长等情况；学生访谈可重点了解他们对专业培养方案和毕业要求的认知、教师教学水平与方法、学业指导与课外生活体验、职业发展志向与规划等情况，同时应针对入学新生、中年级学生、毕业班学生拟定各有侧重的交流座谈内容。

**（2）访谈中的交流工作**

为确保访谈效果，提高访谈所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访谈过程中专家应熟练掌握以下访谈技巧。

第一，营造轻松氛围，解除博弈心理。要善于营造轻松和谐的谈话氛围，最大限度地取得访谈对象的信任。首先，应尊重访谈对象，把访谈过程作为平等交流的过程。深度访谈贵在一个“访”字（即拜访、走访），因此要求专家淡化身份、放下身段，话语要富有亲和力和感染力，不能咄咄逼人、连续发问，以免引起访谈对象的反感甚至造成紧张气氛；其次，应注意交谈方式，更好地引出访谈议题。特别是对于访谈对象不愿直接回答的一些敏感问题不能简单地发问，可用共同探讨问题的口吻交谈，必要时作一点迂回和铺垫，如:“和我一样，您也长期从事教学一线工作，对核心课程建设有很多经验和感受。您觉得这方面最大的收获和最大的困惑是什么?”；再次，应注意访谈环境及私密性，给访谈对象以安全感。尽量选择访谈对象熟悉的环境，与访谈对象单独交流（少开、不开多人参加的座谈会）。

第二，掌控访谈全局，引导访谈进程。深度访谈是一种指向性、针对性很强的交流与信息核实过程，不是一般的泛泛而谈，其要义是一个“深”字，应适时引导访谈对象对专家提出的问题阐述自己的观点，使专家在访谈中能得到需要的信息做出准确判断。因此，专家一定要做到对访谈问题心中有数，对谈话内容有的放矢，对谈话进程把控有度，能够始终把握访谈主动权，防止访谈变成漫谈，浪费宝贵的时间，更不能被访谈对象牵着鼻子走，把“我访人”变成“人访我”，偏离访谈主题，降低深度访谈实效。

第三，悉心倾听陈述，捕捉访谈信息。深度访谈是认证专家“访”、访谈对象“谈”，专家要以倾听为主，把大部分时间留给访谈对象，以保证获得足够的信息量。当然，如果访谈对象过于紧张或过于谨慎，不愿多谈、深谈，则需必要的引导或鼓励，例如可以从简要介绍自己学校某些情况和做法谈起，也可以主动肯定参评专业的某些做法和成绩，从而引发访谈对象的共鸣和交流热情。在交谈过程中，应留意和捕捉访谈对象在陈述中谈及的原定话题之外的其他重要信息，并就相关信息展开深入交流探讨，以发现新的线索。总之，熟练掌握“提问—倾听—捕捉—追问”的技巧可使深度访谈更加高效。

第四，信息相互印证，确保谈准谈透。在访谈过程中，既要与同一访谈个体进行不同角度和层面的交流，不断建立信息链接，织出问题“平面网络”，还要从不同访谈对象中对个性问题进行比对，构建问题“立体网络”，印证从单独个体所得问题和所获初步结论，保证获取完整信息的同时把问题谈准、谈透。

**（3）访谈后的辨析工作**

访谈结束后，需要对获得信息进行认真整理、过滤和提炼，并通过横纵比对，达到去伪存真的目的，为客观、准确地辨析问题打好基础。

第一，汇总梳理，去伪存真。专家不能仅根据访谈对象所说的内容就简单得出结论、做出评判，而应对访谈记录及时整理和归纳，做好信息过滤，剔除明显不合理或关联度不高的内容，凝练出最主要的问题及关键证据。

第二，横纵比对，形成链条。横向比对指通过比较不同访谈对象对同一问题的看法，找出问题的线索，辨别出问题的轻重程度及可能的成因。但深度访谈仅是证实判断、查找问题的方式之一，还须与其他考查环节、考查方式获得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这就需要纵向对比，以形成有效衔接、相互支撑的信息链条，得出整体性判断。

**2.听课看课**

听课看课是考查课堂教学状况的基本方式，目的是通过实地听课看课了解教师的教学水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学生的学习状态和师生互动，教学条件及使用效果等情况，对课程教学质量做出评价，判断课堂教学对毕业要求和学习效果达成的支撑情况。听课看课环节应重点把握好以下三点。

**（1）选好课程，突出重点。**首先要根据认证标准中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等相关指标内涵，结合进校前有关材料审读情况，明确该环节考查目的及拟核查的问题，选择好拟听课看课的课程。听课看课一般以理论课为主，实验/实践课为辅，要重点关注专业核心课和青年教师承担的课程。原则上，听课看课不少于 2门，从实际需要看，以3-5门为宜，避免数量不足代表性不强。

**（2）听看结合，形式多样。**听课看课的方式比较灵活，由专家根据考查需要进行选择。既可以完整听全一节课，也可以随堂观摩，还可以不进入教室方式巡查课堂教学，或通过远程/在线方式听课观课。实验、实习课原则上以看课为主，观察实践课程教学状况并了解实验室和实践教学基地运行管理情况。由于形式上多样、时间上具有弹性，为专家多听、多看提供了便利。

**（3）总体把握，客观评价。** 一是充分考虑课程类型和特点，考查和评价课堂教学对标情况。理论课和实践课两类课程的教学要求与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存在差异；理论课中的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实践课中的实验课与实习课的教学要求与教学质量评价亦各有侧重。专家应根据所选课程的类型和特点，结合参阅课程教学大纲、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等材料，通过听课看课着重对课程授课内容和教学方法落实教学大纲、支撑课程目标情况进行评判。

二是紧扣课堂教学是否体现“学生中心”的认证理念。专家应从学生课堂参与、学习状态、学习效果等多方面考查，了解教师是否积极调动课堂气氛、有效开展师生互动，还是仍就“一言堂”“单声道”；学生群体是否有良好的学习状态、参与理论或实践教学的形式是否多样；学生是否认同教师的“教”，更重要的是考查学生从教师的“教”中“学到了什么”，是否有所收获，理论基础或实践动手能力是否得到了提升。

三是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客观中肯评价课程教学质量。由于听课看课时间短等因素所限，专家不必在课后立即填写《听课看课总体情况记录表》，更无须立即对课程教学质量下结论，可结合师生访谈、课程试卷分析等途径获得的相关信息作进一步核实和判断，形成更趋于合理的评价结论，在肯定任课教师之所长的同时，中肯地指出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和适用性强的改进建议。

**3.考查走访**

考查走访是指对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学院支撑教学的主要硬件条件（包括校内外实习基地）及管理运行服务方面的实地考查，主要作用是印证和判断参评专业教学条件对人才培养目标，特别是对毕业要求达成的支撑情况。做好考查走访工作，应注意以下几点。

**（1）明确考查目的，制定考查计划。**专家个人考查意向或专家组考查任务安排确定之后，要了解所去部门、教学单位或校内外实习基地等基本信息，明确考查走访所要达到的目的并加以细化，设计好考查环节及考查路线，避免走马观花、费时低效。

**（2）熟悉考查项目，做到有的放矢。**考查项目的重点是参评专业实验实训平台、实习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以及在线教学观摩指导平台等，考查内容主要包括场地面积、设施条件配套、维护更新与日常管理、各类设施的使用率等情况。

**（3）抓住考查要点，增强考查实效。**考查走访要抓住“看，问，查”三个要点， ①看：即留心查看设施规模、场地状况、设备装置条件、安全设施、管理水平等；②问：即随时询问实验实训平台管理模式、经费保证、学生规模、课程设置、教学方法、考核方式、学生感受等； ③查：即注意查阅实验实习报告、评分标准、成绩记录、学生活动记录、安全教育记录、设备进出台账等资料。考查中应注意克服重硬轻软问题，既要关注硬件设施条件，更要关注运行管理、开放使用、安全保障等教学服务软环境建设情况。此外，应提高考查走访效率，无须花大量时间听取相关汇报或演示。

**4.文卷审阅**

文卷审阅是对反映培养效果达成度的重要文卷（如教学档案、支撑材料、毕业论文/设计、试卷、师范生教育实习档案袋等）进行审查阅读的过程。通过文卷审阅可以核实自评报告的客观真实性和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了解教师的精力投入和对教师教育的思考和研究，也能检验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状况，挖掘自评报告中未能反映的有关问题，再结合其他认证技术，精准把握最真实的专业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效果，对“五个度”的达成情况做出科学、全面的评判。

专家不仅需要在数量上完成文卷审阅的规定动作，更需结合一定的工作方法，有目的、有思路、有针对性、有效率的开展文卷审阅，常用方法有以下几种：

**（1）精泛结合法。**参评专业提供的教学资料及支撑材料种类多、数量大，涉及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且具有时空双重维度，涵盖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及第二课堂，因此，要从庞杂材料中获取有效信息，必须把握泛读和精读相结合，以泛读为主的审阅原则。该原则强调把握参评专业整体情况，不以个案论高低。一份论文或试卷看得再仔细，也代表不了参评专业的整体水平，只有通过大量的泛读才能发现在少量精读中发现的优点或问题是否具有普遍性，才能看出参评专业的教学管理、教师指导等方面是否到位。因此，文卷审阅需要“点”“面”结合，在查看个例时发现问题，在大样本阅读中寻找规律，在总结归纳后形成客观评价。以调阅毕业论文（设计）为例，通过在选题、质量、管理、指导、答辩各环节查找存在的共性问题，以支撑对毕业生培养质量的整体性判断。

**（2）横纵串联法。**专业依据培养方案设置课程体系、建立教学管理制度、配置与之相适应的教师及各种资源，并通过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约束和改进教学过程，这就意味着各类教学资料和专业提供的支撑材料之间存在紧密联系和内在逻辑。专家在审阅文卷时，不能只关注毕业论文（设计）和试卷等产出导向比较强的资料，还应结合各种过程资料和管理文件等，形成横纵串联的观察网络，由表及里、由此及彼，对相关信息进行综合评判。

从横向来看，各种类型的资料要建立联系。专业提供的文卷包括教学资料、支撑材料、教学管理文件等，专家想要短时间内获得有效信息，必须在阅读相关材料时，有意识的构建链接，在某一类教学资料中发现问题，需要在其他类资料中进行验证，从而将问题看得更细更透更全面。

就纵向而言，对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逐级支撑。专家要吃透专业认证的核心理念，掌握认证标准的基本架构和设计思路，核实问题时上要着眼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下要将焦点推进到具体的教学环节和相关原始资料，以产出导向为指引，逐级证明支撑关系是否有效，并从中发现薄弱环节。

**（3）一致性核验法。**对于文卷审阅中发现的问题或者得出的初步判断，不要急于下结论，须进行仔细甄别和系统思考，通过多技术、多环节、多材料进行核查，特别是对不符合整体走向的看法要进行深度分析，所形成的意见要有充足的证据做支撑，防止“管中窥豹”“以偏概全”。可从以下几个角度进行一致性核验：

第一，多种技术一致性核验。六项技术不是离散的、分离的。例如仅靠文卷审阅很难了解学校层面、学院层面和教师对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深层次的想法，也难以评价学生素质能力的养成、在校期间的获得感和毕业生的职场表现，所以还需要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等技术，依据现场所见、访谈所听、材料所现的事实与证据， 上下贯通，兼收并吸，达到全面考查的目的。

第二，各类材料一致性核验。专家在查阅资料时提出的疑问，如同类资料无法给出全面回应，找不到关键成因，或不能触及本质和共性，可从上位和下位支撑材料中寻找证据，也可在相关联的其他类型材料中获取信息，通过多源比对，相互印证，去伪存真，以帮助专业查找出制约教学工作的主要问题。

第三，专家之间一致性核验。考虑到专家个人时间精力的有限性，专家组通常会依据专家专业背景、研究方向、个人所长等，对繁重的文卷审阅等任务进行适当分工（甚至前置到进校前）。

由于每位专家从不同视角或相同视角的不同层面观察，获得的认识和提出的见解不尽相同，故需要专家间就考查思路和想法看法充分交流，尤其对于文卷审阅过程中拿捏不准、判断不定的问题进行集体讨论，博采众长，互通互补，达成共识。

**5.问题诊断**

问题诊断是专家基于认证考查获得的各种信息，在了解和查证问题、分析和诊断问题成因基础上，提出破解问题“良方”的过程，其主要目的是帮助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和学院明晰差距所在、问题之源，进而形成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改进措施，促进参评专业的持续发展，并为相关专业提供借鉴。问题诊断是一项要 求很高、难度很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需要多种方法的综合运用，方能达到应有成效。

**（1）兼听并收法。**问题诊断需要大量的信息作支撑，一方面每位专家要从进校前到进校中广泛搜集、认真阅读和分类使用相关资料，另一方面要多听多记其他专家获得的考查信息，彼此交流和分享各自的认识和看法，从多个关联信息源对个人判断加以佐证或纠偏，提高问题诊断的可靠性。

**（2）主线贯穿法。**即围绕一条主线有重点地考查和剖析专业办学或课程教学情况。例如，选择一门专业核心课程，把审阅课程教学大纲、听任课教师授课、查看课程实验实习报告、调阅课程试卷和相关教师指导的毕业论文 (设计)、访谈相应班级学生等考查活动贯穿起来，以获得更加完整的信息，对教学过程及存在问题有更加深入的把握。

**（3）弱项核实法。**对可能成为认证标准要求中弱项的内容，应注意多方核实，防止“以偏概全”，造成误判。例如，认证指标中“有制度和措施强化课堂教学对学生培养的关键作用”往往成为参评专业的弱项，但不能仅凭个人听课看课、查阅教学大纲和试卷等情况下结论，还要了解其他专家的考查信息，并补充搜集相关教材教案、课程教学方法及考核方法改革动态、学生访谈感受等情况加以核实和慎重评判。

**（4）上下贯通法。**上，即通过访谈、走访，从参评学校分管领导以及部门和学院领导那里获取信息；下，即通过访谈或小型座谈会，从一线教师、学生那里获取信息，以做到信息来源的上下贯通、相互印证，提升信息来源的全面性。

**（5）内外结合法。**学生学业的进步、就业的实现与职业的发展都离不开社会、用人单位及校友的支持。考查专业的协同育人机制的完善情况、教学条件的改善情况、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情况外，根据产出导向（OBE）认证工作理念要求，还需要考查社会、用人单位对学生素质和能力的评价以及对毕业要求达成的认可度。因此，只有把校内、外两方面的考查信息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认识和找准问题，形成更切实的建议。

**6.沟通交流**

沟通交流指专家个人与参评学校有关人员、用人单位、毕业生以及专家组成员间的交流与协商。沟通交流是否得当、是否有效、是否和谐，对专家组的口碑、专家个人形象及工作成效都有重要影响。

**（1）与专业及所在学校的沟通交流**

首先，应建立平等交流的工作方式。专家既不应该摆架子、高高在上，使自己与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变成对立的双方，影响认证工作的顺利开展；也无须处处谦虚，向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表达诸如“我是来学习的”态度。平等交流并非指语言上的客气，而在于真诚和就事不就人工作态度与作风。其次，要根据人群特点采取不同的交流方式和选择不同的交流内容，掌握与学校领导、教师、学生、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谈话技巧，特别要注意与教师和学生两类人群的交流方式，建立起相互信任、轻松交流的氛围。再者，沟通交流应注意不要涉及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办学自主权和内部事务问题，做到“到位而不越位”。

**（2）与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沟通交流**

与用人单位有关人员和毕业生的沟通和交流主要应注意两个问题，一是充分尊重对方，打消疑虑（尤其是毕业生），让他们认同专家组是来共同帮助参评学校及专业建设发展的，而非“挑刺找茬”，从而能够主动配合专家组访谈等工作；二是营造自由、宽松的交流环境，使得他们能敞开心扉，讲出实话和真知灼见，得到更多有价值的信息。

**（3）与同组专家的沟通交流**

由于进校考查时间有限，加之专家个人直接考查内容和项目的有所侧重，故需要专家组成员之间加强信息交流，沟通考查情况，共享考查结果，在互助互鉴中共同完成好认证任务。同时应注意相互尊重，不将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强加于别人，形成和谐有序的内部工作环境。

**（三）认证专家知识能力素质要求**

认证专家不仅要有较高的专业素质，而且还要掌握专业认证标准和关键认证技术，同时，在专业认证实践中不断学习、逐步提高。

**1.熟悉教师教育规律，掌握认证理念标准**

**（1）熟悉教师教育规律。**合格的认证专家除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外，还应对该专业相关的支撑学科有所了解；既要熟悉教师教育规律和发展趋势，还应有扎实的教师教育质量保障理论基础；既要知晓教师教育管理和师范人才培养一般规律，还应有丰富的教师教育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经验。因此，认真学习并准确理解把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本质和内涵，才能在现场考查过程中准确把握认证要点，在大量信息和复杂情况面前厘清思路，在纷杂现象中由表及里抓住关键，找出影响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因素，保证把脉开方精准到位，反馈意见精辟深刻。

**（2）掌握认证理念**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根本目的不是为了评价证明，而是为了推进专业内涵建设，持续改进提高。师范类专业认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建构“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评价和反馈，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的理念，旨在以认证促进参评高校强化对师范毕业生的综合评价、跟踪调查，更自觉的接受用人单位、社会各界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客观评价，并以此调整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优化和落实人才培养方案，不断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3）吃透认证标准**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的一、二级指标均围绕“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认证理念设置，以“五个度”为主线串成一个整体，均为专业人才培养涉及的重要内容。认证专家在现场考查过程中，不可对各指标进行孤立评判，而应点线面结合进行综合考量。一要注意不同指标之间的逻辑关联。学生发展是中心、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是导向，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支持条件、质量保障是支撑，质量持续改进和提升是目的；二要抓住“产出、支撑、保障三条线”查看指标达成情况。产出线，即检验专业制定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能否达成；支撑线，即检验专业配备师资队伍和资源条件能否支撑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保障线，即检验专业建立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能否保障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并持续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2.遵循认证程序，掌握六项技术**

**（1）围绕学生学习效果，综合运用六项技术**

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认证理念，围绕学生学习效果，综合运用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文卷审阅、问题诊断、沟通交流六项技术，全面考查学校层面、学院层面和教师对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建设举措与计划安排，客观评价教师精力在本科教学工作上的投入情况。

**（2）合理规划考查重点，规范有效开展认证**

现场考查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必须抓住重点、提高效率。一是要认真研读专业提供的自评材料，提出问题，拟定现场考查重点和考查计划。二是要紧扣标准质证问题，立足现场所见、访谈所闻、查阅所获的事实与证据，规范有效开展考查活动，防止主观臆断。

**（3）宏观微观有效结合，全面把握准确判断**

专业人才培养涉及到学校工作的方方面面，认证专家需要在考查过程中做到宏观微观有效结合，一方面，要全面考查核实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综合自评所述与现场所见所闻，考查证据链之间的相互关系，避免只就单一门课程、某一位教师和个别情况对参评专业给出片面评价；另一方面，要由表及里、由此及彼分析毕业要求和分解的指标点是否合理，重点考查专业的课程体系对指标点是否形成支撑，课程教学是否实现支撑，课程评价如何证明支撑，最后以毕业要求为准绳综合评判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3.工作态度严谨，工作作风廉洁**

**（1）敬业精神。**专业认证工作具有专业性强、任务量重的特性。要求认证专家除了要认真参加培训与认证考查活动外，更要勤于思考，深度理解专业认证的目的和意义、标准和内涵、技术和方法、流程和评价，为持续提升认证现场考查工作质量做准备。同时，进校前认证材料的研读、进校中自评材料的核查、离校后现场考查报告的撰写都需要大量的时间和精力，需要认证专家具有教育情怀和奉献精神才能做好相关工作。

**（2）责任意识。**认证专家应具有强烈的责任意识，本着对社会负责、对学校负责、对学生负责的态度，按照认证标准，认真执行既定的工作程序，合理安排好考查日程，主动工作，独立思考，科学诊断，找准参评专业教学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建设和发展的方向、策略和路径，优质、高效地完成认证现场考查工作。

**（3）评价态度。**认证专家要积极主动、严肃认真地对待现场考查工作。认真做好认证材料的审阅工作，拟定现场考查工作安排。现场考查时，服从考查工作安排，忠实履行职责和任务，不擅自离岗，不参加其他社会活动，全过程集中精力参加考查工作。坚持以标准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坚决排除来自任何方面的干扰，自始至终维护专业认证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4）专业素养。**认证专家应保持终身学习的习惯，熟悉参评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具有有效沟通的能力，能认真倾听、保持开朗、避免偏见、直截了当，以友善的方式指出优点和不足，自始至终表现出对参评高校教职员工的尊重。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能使用认证语言简明扼要地描述参评专业的优缺点，及时提交高质量的反馈报告。在认证过程中应表现出专业化的表达方式和行为举止，对参评专业所尝试的专业创新和改进有准确和清晰的判断，并给与指导和鼓励。

**（5）廉洁自律。**认证专家应严格遵守关于认证工作的各项规范和纪律要求，主动回避有损认证声誉的任何行为，不拿任何礼品及礼金、礼卡，不进入经营性娱乐场所，不提出与认证无关的要求。遇有与认证对象之间存在特殊关系的，应主动回避。考查期间，认证专家不可在专家组以外场合透露个别访谈信息，不泄露专家组成员在认证过程中发表的个人意见，不泄露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需要保密的内容，不在认证结果正式公布前直接或间接透露专家组建议结论。

**（6）团队协作。**作为专家组团队的一员，现场考查过程中，每位专家都应主动融入、精诚团结、协作共事，按要求在每次专家组内部会议上交流自己当天考查信息的同时，也应抓住随时随地碰头机会与本组其他专家交换意见，经常沟通，交流思想，尊 重彼此观点，贡献自己的想法和经验，主动协助其他团队成员，在执行程序、客观评价、公正认证等方面形成共识、形成合力，发挥好集体智慧的力量。

**（四）认证专家组组长工作要求**

认证专家组组长是师范类专业认证现场考查专家组的负责人，主要任务是负责专家组进校考查期间现场考查活动的协调、交流工作，综合专家意见提出专家组考查计划，掌握考查进度，加强与参评高校的联系和沟通，依据各位专家的考查意见和投票结果编写《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专家组组长应甘于钻研，具备较强业务能力；敢于负责任，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善于掌控，提高认证工作质量。

**1.甘于钻研，具备较强业务能力**

专家组组长要热心我国教师教育事业，知晓我国师范类专业办学实际情况，具有长期的教师教育理论教学和实践管理经验，熟悉国内外教师教育发展规律及态势，具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政策水平、丰富的评估认证经历和较强的业务能力。认证现场考查过程中，专家组组长要始终在整个团队中发挥表率和示范作用。进校前，专家组组长必须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目的和意义、本质和内涵，认真钻研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标准、模式和方法；进校中，专家组组长必须率领整个团队紧扣认证标准开展考查活动，准确把握影响参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专业内涵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开出管用有用好用的“良方”；离校后，专家组组长须能够高质量完成《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并及时思考总结认证经验，为优化认证工作出谋献策。

**2.敢于负责任，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专家组组长应敢于担负起专家组现场考查责任，对现场考查各环节工作质量和全过程认证纪律严格要求、从严把关、坚持原则、排除干扰，维护认证的客观和公正，保证认证工作高质高效。同时，能够高屋建瓴统揽全局，做好组织协调，保证专家组工作的有序开展。

（1）进校前，专家组组长应通过秘书建立与各专家成员的有效沟通，组织专家组成员认真研读参评专业《自评报告》《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其他认证相关资料，了解参评专业基本情况，按时提交审读意见和考查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协调专家完成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访谈等前置工作。

（2）进校中，专家组组长要对整个专家组工作全面统筹，确保认证工作高效高质地完成。预备会上，专家组组长要结合每个专家的考查计划和考查重点，做好现场考查计划的统筹和协调，使组内专家团结合作、互相配合，发挥好集体力量。第一次专家碰头会上，专家组组长要组织每位专家对考查情况进行充分交流，去伪存真，并适时适度对专家组成员考查计划进行调整；意见反馈准备会上，专家组组长要组织各位专家要充分交流看法，了解并明确每位专家发言的重点。整个进校考查过程中，专家组组长还应与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有关领导和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做好认证工作协调。

（3）离校后，专家组组长根据现场考查、专家反馈意见及《专家个人现场考查报告》编写《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应吸收专家组成员的意见和建议，内容力求严谨细致，问题准确、有理有据，经得起推敲，建议有用、管用、好用。

**3.善于掌控，提高认证工作质量**

因现场考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专家组组长善于掌控和把握专家组现场考查整体工作节奏，全面统筹协调工作任务，确保考查工作能高效、高质量完成。现场考查过程中，专家组组长可通过专家碰头会、互联网、电话等多种方式组织好专家组成员间的信息交流，掌握专家组考查范围、考查内容和考查进度。 例如：考查范围是否符合专业认证范围的要求，访谈人员是否包括专业骨干教师、实验实训教师、教辅人员、在校学生、毕业生代表、用人单位代表、管理干部、参评学校领导等；走访、听课、调阅试卷或毕业论文（设计）、考查实验室是否覆盖专业、院系、主要职能部门等；考查内容是否涵盖办学理念与办学实践、领导作用与基层管理、培养计划与教学环节、教师队伍与基础条件、教学水平与培养效果、学生素质与社会评价等各个方面。

专家组组长也要根据掌握的信息，及时布置和调整考查任务，以实现认证考查的全方位，保证反馈意见全面而不偏颇。组织评判过程中，要发挥各专家的积极性，尊重每位专家意见，确保每位专家独立而准确地进行判断。同时，要充分听取各位专家的反馈意见，确保反馈会上组长反馈发言的质量，既要肯定参评专业在人才培养方面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又要深入分析专业人才培养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更要诚恳地为参评专业提出持续改进的方向和措施。

**四、高校评建工作要点**

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的过程就是高校对照认证标准,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自我检查、自我评价、自我改进、自我建设的过程，其中，自评自建是师范类专业认证的重要环节，也是整个认证工作的基础。高校评建工作应把握好专家组认证考查进校前、进校中和离校后三个重要时段，做好准备工作，以平常心、正常态，学习心、开放态对待认证，积极落实整改，切实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一）进校前评建准备工作**

评建准备是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础工作，主要任务是参评高校比照认证标准检查师范类专业办学条件、办学过程、办学质量是否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要求，以及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进行查缺补漏、改进提升。进校前评建工作应贯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指导思想，自始至终体现真实性、客观性、综合性， 并要求教师、学生和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参与。

**1.充分做好认证申请前的准备工作**

一般情况下，至少在提交认证申请前1年开展认证准备工作，是在充分理解认证理念与内涵的基础上，学校、学院、专业上下联动，对照认证标准，系统梳理人才培养工作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与差距，并逐步开展改进的过程。

**（1）学校层面**

参评高校应以专业认证为切入点，以认证理念推动师范类专业教学改革，引导师范类专业聚焦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培养，建立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着力破解专业人才培养缺乏长效监管制度、培养质量提升动力不足等问题，从根本上推进专业建设从外延式发展向内涵式发展转变。一方面，高校要通过网络、广播、会议等多种形式对专业认证理念和认证标准进行全方位、立体式的宣传，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特别是教务管理部门和参评专业全体教师应对专业认证理念及认证标准做到入脑、入心，并落实到实际行动上。另一方面，高校应在人财物等方面为师范类专业认证提供保障，定期开展认证评建准备情况进行检查。

**（2）专业层面**

参评专业应紧紧围绕“五个度”，按照认证标准对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等8个方面进行梳理总结，从学校办学特色出发，通过举证详细说明为达成人才培养目标，所开展的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及取得的成效，阐述其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途径以及目标达成情况，同时能够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改进。

①宣传动员工作。通过举办研讨会、培训会、印发宣传材料等多种方式，帮助教师深刻理解认证理念和标准，并以此优化教学过程，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②修订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参评专业应依据学校办学定位，结合专业特色，按照专业认证的指导思想、理念和标准要求，从专业定位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出发，思考和研判专业现行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合理性，并通过对专业教师、在校生、毕业生及用人单位的调研，充分吸收多方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专业 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③优化设计课程体系。重点围绕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对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进行研判。课程体系设计过程中，应注意课程设置与培养目标的逻辑关系，明确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矩阵，分析课程矩阵对毕业要求各指标点的支撑情况，找出课堂教学环节中制约教学质量提升的短板。

④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跟踪调查及反馈工作。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跟踪调查及反馈是专业认证的重要环节，充分体现了专业认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也是专业认证外部评价的主要内容。拟申请参加认证高校应开展以下工作：

第一，建立与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常态联络机制。建立与师范类专业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建立有效的常态化联络机制，是专业认证“持续改进”理念的重要体现，是推动专业教学质量提高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认证专家考查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

第二，定期开展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高校应根据师范类专业实际情况，定期通过邮件、电话、网络及座谈等多种方式开展师范类专业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应充分吸收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分析总结专业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以持续改进和完善专业 培养目标、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逐步缩小专业办学与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求的差距，提高师范类专业办学的社会满意度。调查应符合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要求，应注意调查对象的选择、范围及调查内容等方面。（专家进校之后需要提供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原始调查问卷、调查报告）。

第三，加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培养过程的评价反馈。高校在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培养过程优化、课程体系设置、培养效果改进等环节中，应通过邮件、电话、网络座谈等多种方式吸收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意见，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相关调查需要整理形成调查 报告，以便专家进校查阅）。

⑤教学档案与支撑材料整理。专业认证以事实为依据，任何结论均需提供支撑材料，因此，高校应注重关于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证据的积累，做好各类教学档案及支撑材料整理，包括各种制度文件、毕业生及用人单位调查问卷、教学评价相关材料、整改过程的典型案例、教学档案及产学研协同育人材料等。

**（3）教师层面**

专业教师应认真学习认证理念与认证标准，充分理解“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重点抓课堂教学与实习实践；应根据毕业要求，修订教学大纲，分析教学内容与毕业要求各指标点的对应关系；应通过自我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学生评价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反馈，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持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同时还必须做好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材料、实习报告、试卷及试卷分析、反映教学改革成效的典型案例等教学档案整理工作。

**2.积极做好认证申请受理后的评建工作**

高校按《办法》规定向相应教育评估机构提交认证申请，经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应组织专业及时开展认证申请受理后的评建工作。

**（1）成立认证领导小组及工作组**

专业认证工作涉及到人才培养的方方面面，需要参评专业及所在学院、相关职能部门的共同参与。为推进认证工作的顺利进行，参评高校应成立认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认证工作的统筹协调，领导小组的主要工作包括制定认证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检查监督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的准备工作，协调专家进校期间的考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同时，还应成立由参评专业所在学院、教学管理相关部门参与的认证工作组，具体负责自评材料的准备、整理，自评报告撰写等方面的工作。

**（2）制定详细的认证工作方案**

在认真学习《办法》基础上，参评高校应制定立足师范类专业教学改革与内涵式发展，基于产出和持续改进质量保障长效机制相结合的认证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认证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人员构成、认证工作分解及任务落实、认证组织实施等方面。

**（3）面向全体师生开展专项宣讲培训**

在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参评高校要进一步做好学校师范类专业全员培训工作，使专业教师、学生及相关管理人员进一步理解专业认证的理念与内涵，形成“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教学思想和工作氛围。宣讲培训包括学校层面、学院层面及全员师生层面的动员会，其中，学校层面的动员会旨在 对专业负责人、学院负责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和统一思想认识；教务部门与学院分别组织召开师范类专业师生的动员宣传会，增强师生对专业认证的“期待感”和“认同感”。

**（4）做好专家进校前的服务保障工作**

在专家组进校前，参评专业及所在高校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专家组秘书和项目管理员沟通，做好及时补充专家所需相关认证材料及其他工作，具体包括制定专家组进校考查日程、准备办公用品、案头材料、专家组工作室、专家组住宿等。案头材料包括进校考查工作指南、自评报告、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课程表、校领导名单、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院系负责人及教务管理人员名单、专业教师名单、学生名单、实习实训基地名单、用人单位名单等。专家组工作室原则上安排在专家住地，备有供专家查阅的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及有关教学文档等资料（原始教学文档可存放在学院，列出清单供专家查找）；投影仪、打印机、电脑等必备办公用品等，是否另外安排专家工作室可与专家组秘书和项目管理员商定后执行。

**3.认真撰写《自评报告》**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自评报告》（以下简称《自评报告》）是开展认证现场考查和结论审议的主要依据，《自评报告》撰写须紧扣认证标准，逐项进行自我检查、自我举证。

**（1）结构框架**

《自评报告》包括标准达成举证和附件材料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内容是对照各项认证标准要求描述达成情况，依照认证标准顺序，分为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等八项；每一项内容均包括达标情况、主要问题、改进措施三方面，既要反映专业建 设取得的成绩，更应直面问题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需以师范生核心能力素质培养为中心，以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为主线，撰写时须注意各项之间的逻辑联系，系统分析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和质量保障支撑情况。第二部分是附件材料，包括专业培养方案、《自评报告》和《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所有支撑材料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调查反馈分析报告等。

**（2）内容要求**

《自评报告》内容应以“五个度”为主线进行组织，注意通篇各部分的逻辑关系，保证报告前后呼应、环环相扣、相互印证；同时应紧扣认证标准，以《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为支撑，用数据和事实逐条举证标准达成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采取的改进措施。与标准无关内容或不能覆盖全体学生的少数“标志性成果”不列入报告。

**（3）形式要求和提交时间**

《自评报告》总篇幅一般不超过5万字，正文主体部分用仿宋小4号字，A4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封面加盖学校公章。参评专业应在认证受理后按规定时间提交《自评报告》。

**4.注意事项**

（1）积极推进持续改进工作。参评高校和专业应充分认识到专业认证不是目的，而是推进专业教学改革，逐步形成持续改进质量文化的手段，因此，认证申请受理后，学校和专业应主动接受教育评估机构及专家的指导，积极开展自评自建，推进专业教学改革和内涵发展。

（2）确保认证材料的原始性和真实性。参评专业及所在高校应认真完成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填报工作，提供相应的认证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支撑材料、案头材料及教学档案的原始性和真实性。上述数据和材料如出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对认证结论实行一票否决。

**（二）进校考查期间工作要点**

现场考查是专家真实感受和客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重要手段，是参评高校深化师范类专业教学改革、加强内涵建设、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良好机遇，是宣传认证新理念、促进教学质量提高的重要措施，也是树立评建工作良好风尚和新形象的关键环节。

**1.常态对待认证**

**（1）组织管理常态。**参评高校应以平和心态，真实反映学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实际工作状态和存在的问题，使专家进校工作更具指导性、针对性、实效性，为学校获得更多的帮助和更大的改进空间。从校领导到学院到专业师生，均应把专业认证作为一次常规体检，作为一次发现问题、持续改进、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的机遇来对待，广大师生主动参与，不搞变相施压、以免引起师生反感。

**（2）教学秩序常态。**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是保障现场考查工作顺利进行的前提，认证工作要按照教学计划保持常态，不允许因为专家进校而调整，如更改教学进程、变更课程安排、更换任课教师等；不安排教师和学生参加一些不必要的活动，不组织师生文艺汇报演出等。

**（3）认证材料常态。**认证材料是专家现场考查的主要依据。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必须保证提交的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真实可靠，必须保证教学文件的原始性与真实性，做到不虚构、不编造，若发现认证材料有弄虚作假的现象，将终止认证。对没有存档或者有问题的数据或者材料，可向专家进行补充说明，并提出持续改进措施。

**（4）对待专家常态。**现场考查是专家组通过查阅材料、考查走访、听课看课等考查技术，对专业进行的一次全面诊断，旨在帮助专业找出建设过程中的短板和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与建设。参评高校和专业要处理好与专家的关系，以平常心态对待专家考查工作；与专家真诚平等地进行沟通与交流，能够直面专家的问题与质疑，不掩盖存在的问题，坦诚地进行解答或补充说明；不干预专家的考查与独立判断，让专家能够开出有效的诊方，以有利于专业的持续改进，真正达到认证的目的和作用，不断提高专业办学质量和水平。

**2.主动配合考查**

根据精简高效的工作原则，参评高校可结合专家进校考查工作实际需要，成立考查活动协调组，确保专家与学校各个层面沟通的及时、畅通，保障现场考查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1）配合开好专家见面会和意见反馈会**

专家见面会和意见反馈会是专家组现场考查期间最重要的两次会议，对于整个认证工作是否能够高质量完成至关重要。参评高校应积极配合专家组开好专家见面会和意见反馈会。一要按照专家组要求布置好专家见面会和意见反馈会会场；二要组织好参会人员，保持会场秩序良好。除校领导外，学校还应组织专业 负责人、专业师生代表、各学院教学主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三要会议记录和录音录像。

**（2）做好引导协调工作**

参评高校尽可能为专家工作提供方便，保证工作效率。第一，材料方面。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教学档案材料完整，分类科学，方便专家查阅和分析。第二，组织协调方面。根据专家认证工作要求提前与相关教师、学生及管理人员协商安排，如专家临时变更考查方式或内容，应充分尊重专家意见，积极协调配 合。第三，专家工作生活方面。按要求为专家办公或访谈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和小型会议室，按规定为专家提供餐饮、食宿。

**（3）合理安排专家组生活**

应本着卫生、营养、安静和方便的原则，以不违规、不干扰专家为前提，做好专家组生活的组织安排。

①住宿。原则上应入住校内宾馆（招待所）。如果高校没有宾馆（招待所）或条件太差，可就近安排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宾馆入住。通常专家组成员每人单独配备标准间，并可根据需要配备电脑、打印机、文具等办公用品。

②餐饮。专家就餐安排在学校食堂或入住的宾馆，以自助餐或配餐方式为宜，须严格按照会议餐费标准，控制陪同人员，不安排烟酒，不搞任何形式的宴请。如无特殊说明，学校人员特别是校领导不需要陪餐。

**3.认证宣传与档案材料留存**

本着低调、真实、正面和常态的原则，做好专家进校考查的宣传报道工作。参评专业及所在高校应将专家进校考查作为一项常规工作予以宣传和报道，重在宣传认证的新理念、新方法、新风尚。不渲染、不造势，校内不张贴欢迎标语、不悬挂彩旗等。参评专业及所在高校可进行专家组工作情况记载和相关会议记录与音像采集工作，特别要做好专家组意见反馈会等会议的录音记录与整理，用作资料留存，由专人保管，但不上传至互联网，不外传。

**4.注意事项**

（1）统筹安排，合理有序。参评高校以常态统筹安排专业认证工作，负责联络的工作人员要与专家做好沟通，合理安排工作计划，确保专家在校期间考查活动效率，确保专家能高效全面地了解专业办学情况。

（2）确保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原始性。不编造材料，不弄虚作假，提供的支撑材料及数据能反映专业办学真实情况。

（3）严守认证纪律，规范经费使用。参评高校应严格遵守认证纪律，规范经费使用，不搞违规、超标接待，不搞形式主义，确保“阳光认证”。

**（三）学校整改工作要点**

认证整改工作是落实持续改进认证工作理念的重要举措。认证整改是一个长期过程，参评高校要组织专业认真研究专家个人反馈意见和《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积极开展整改，巩固认证成果，使认证整改过程常态化、持续化，推动专业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做好总结宣传**

**（1）及时总结分析**

专家组现场考查结束之后，参评高校应对专业认证工作进行认真总结，组织各类专题会议，认真讨论专家组反馈意见，全面理解专家组反馈意见，按照“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反思专业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2）校内总结推广**

专业认证不仅仅是某个专业的事情，某个专业反映出的问题是参评高校在师范类专业教学管理和内涵建设方面的“通病”。参评高校要以单个师范类专业认证为抓手，带动校内其他师范类专业梳理问题，改革培养模式和监督反馈机制，优化课程体系，提高教学质量，推进师范类专业质量建设落地“最后一公里”。

**（3）校外客观报道**

参评高校可以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对认证促进师范类专业教学改革、提升师范人才培养质量的成效进行报道，发挥认证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扩大认证的受益面。

**2.采取整改措施**

参评高校应根据专家个人反馈意见及《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重新审视影响专业改革发展的主要问题、关键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整改，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有效推进整改工作落实落细。涉及到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问题，应由学校教务处牵头负责；涉及具体专业的问题，应由专业所在学院负责。

**3.撰写并提交《整改报告》**

参评高校须根据专业整改工作情况，撰写《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整改报告》通常由认证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整改工作基本情况、整改工作主要措施和成效等几个部分组成，尤其要对整改实施过程中一些有特色的措施与做法、取得的整改经验与成效及工作亮点进行重点归纳总结，要求内容精练，按时提交。

**4.持续改进机制与质量文化建设**

认证是手段，不是目的。参评高校应清楚地认识到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目的是为了推动高校加强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长效机制建设，增强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和责任，逐步形成质量意识清、质量目标明、质量管理严、质量责任强的质量制度文化，真正让自我保障、自我评估、自我监测成为师范类专业履行职能和担当使命的内生动力，让持续改进涵盖人才培养全周期、全过程，并内化为一种文化自觉，不断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5.注意事项**

（1）注重实效，不搞形式主义。专业认证就是通过整改不断优化专业人才培养的过程，而整改效果是下一轮认证的基础和依据。参评高校和专业在落实整改中不搞形式主义，注重整改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让学生成为认证的最终受益者。

（2）注意整改的范围、深度与广度。专业认证整改不仅涉及到专业自身，还包括学校及职能部门管理及政策制度制定等方面，因此，认证整改要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并注重从机制体制、具体措施等方面的综合性改建。

（3）充分吸收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反馈意见和建议。整改过程中，专业应通过各种方式征求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外部评价意见和建议，采纳吸收有益内容，并落实到教学环节中去，形成基于产出的“评价-反馈-改进”闭环，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